

来苗儿村赴一场春日之约

记者 蒋维佳 刘昌鸿
通讯员 林一慧 刘淑萍

3月31日,北塔区田江街道苗儿村以“邵阳人寻宝,艳红桃寻亲”为主题举办2024年乡村旅游推广活动。苗儿村以丰富的桃树资源为核心,以春光作景、桃花为媒、文化搭台,邀请市民游客共赴春日之约。

春光作景 桃树为媒

在苗儿村桃树林里,游客们徜徉于树林之中,打卡拍照,寻找“宝藏”线索。据该村工作人员介绍,所有参与桃树认领的市民都可以参与寻宝活动,找到了隐藏“宝藏”,则有额外的奖品。

市民陈女士是这次活动的参与者之一,她与好友一起来苗儿村认领桃树,踏青游玩。陈女士说,这次寻宝活动太有意思了,不仅能认领一棵属于自己的桃树,还能领略乡村田园风光的宁静与美好。

在桃树林寻宝的游客中,有一位网络名叫“邵阳哈哥哥”的本地网红,他也是受朋友邀请,慕名而来。他说,作为网红,觉得苗儿村的风景不错,有山有水有花草,下次还会再来!

活动现场,设置了游客品茶、汉服租赁、毛笔书法的摊位,游客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和需求,选择不同的游玩项目。

茶艺技师从茶的起源、制茶方法、茶的器具等方面,为游客们普及茶知识。随后,茶艺技师将刚刚冲泡好的红茶和绿茶分享给大家,与大家一起感受中国传统茶艺之美。

在汉服租赁摊位,大家挑选自己心仪的汉服。隔壁摊位上,几位老者在宣纸上挥毫泼墨,一撇一捺间尽显书法的形与神。

待到“艳红桃”成熟时

此次活动中认领的桃树,到了成熟期,桃树“主人”可以来苗儿村采



盛开的桃花。



认领桃树。

摘,或由村民将“艳红桃”邮寄到家。

据了解,苗儿村艳红桃基地占地3公顷多,栽种果树1000株,产量约为1万公斤。艳红桃皮嫩果脆、香甜多汁,良好的品质得益于当地独特的气候、良好的自然条件,也离不开果农的精心管护。

近年来,苗儿村加快推进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步伐,积极引导

村民调整产业结构。如今的苗儿村,正通过发展产业逐步实现“四季有花、三季有果”的美丽蜕变。

北塔区田江街道党工委书记何比峰介绍,苗儿村将以此次活动为抓手,整合已有的自然资源、文化资源,走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生态致富路,打造苗儿特色产业名片,助力乡村振兴。

记者 陈贻贵
通讯员 张亦斌

本报讯 4月5日至7日,在邵东市举行的邵阳市作家协会第二届年会暨“山乡巨变 邵阳画卷”看邵东主题文学创作采风活动透露,近年来,我市文学活动风生水起,文学创作花繁果硕,在培养优秀创作人才、推出优秀作品、开展地方文学品牌打造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会上,邵东市作协、洞口县作协分别作了工作经验介绍,3位作家代表分享了创作经验。活动期间,邵阳市作协组织作家们前往龙熙府邸、兴隆水厂、昭阳公园、贺绿汀故居、仙槎桥镇青山村等,参加“山乡巨变 邵阳画卷”看邵东主题文学创作采风活动,并在邵东市仙槎桥镇青山村挂牌“邵阳市文学创作基地”。

2023年,邵阳市作协组织作家围绕“走向小康——乡村振兴看乡村”“讴歌二十大,抒写新时代”“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”“湖南百名作家写百村”“青山碧水新湖南”“文学照亮三湘·邵阳红遍邵阳”“邵阳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”“邵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”等重大主题,开展了系列主题文学创作活动,真实生动地记录社会之变、邵阳之进、人民之呼,展现生活之美、生态之美、文化之美,抒写奋斗之志、创造之力、发展之果,较好地体现了邵阳精神、湖湘风范、中国气派。

在文学创作方面,邵阳市作协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把牢创作方向,突出创作重点,精品力作不断涌现。2023年,舒中民关注全民打拐的长篇小说《失语判罚》在《啄木鸟》重点刊出,李晓敏(菜刀姓李)长篇小说《长生碑》、邓跃东散文集《又见炊烟起》入选湖南省重点作品扶持项目。舒中民长篇小说“网络三部曲”之《网谍》《网弈》在当代世界出版社出版,肖克寒长篇小说《山霞》在云南美术出版社出版,叶耳散文集《深圳的我们》、谢永华散文集《清风在上》分别在中国文史出版社、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,林目清诗集《天空之下》、刘娜诗集《废墟上升起一座博物馆》分别在上海文艺出版社、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。

同时,邵阳市作协注重作家培养和发掘,一年内先后选送13人次参加鲁迅文学院、毛泽东文学院作家班、专题班学习,多人参加中国作协、湖南省作协组织的主题采风活动。积极组织申报湖南省文艺人才扶持“三百工程”文艺家,先后5位作家入选。推荐骨干作家加入中国作家协会、湖南省作家协会,9人加入中国作家协会,16人加入湖南省作家协会。

邵阳市作协还积极引导各县市区作协根据各自特色,大力打造地方文学品牌。2023年,邵东市作协在多届中秋诗会形成品牌效应后进一步打造诗歌强市,洞口县作协开展谢璞儿童文学奖系列活动,新宁县作协围绕崑山非遗品牌开展创作采风,绥宁县围绕生态绿洲开展生态文学创作,武冈市作协邀请名家刊开办改稿班,北塔区作协创办“书香北塔读书分享会”。县域文学发展生机勃勃,气象一新。

我市文学创作花繁果硕

我市部署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

摸清境内文物家底

记者 陈贻贵 通讯员 邝薇

本报讯 4月2日,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会议宣布,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启动。

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范围和对象为全市境内地上、地下、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,包括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及石刻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六个类别,对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,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其中,复查对象是指在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所有登记的1448处不可移动文物,新发现的不可

移动文物是指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尚未登记、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,包括本地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,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,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,健全名录公布体系。

本次普查将于2026年6月结束。此前,我市已经开展了多项准备工作,归集了全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

位公布、升级、合并情况以及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情况,全面梳理了2012年以来考古工作、各类专项资源调查、区域性专题调查中新发现文物,建立了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。



4月2日,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兰家村举办第一届“绚丽樱花,醉美兰家”樱花旅游艺术节,乡亲们与慕名而来的游客欢聚一堂。图为民族民俗文化巡游展示。孙芳华 李丽 摄影报道